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志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個，淨重零點零柒貳伍公克、驗餘量零點零柒壹肆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-3行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」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」更正為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。

(三)證據補充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」。

(四)應適用法條補充「被告蔡志賢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，即主動告知員警其隨身行李袋內有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可查。從而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，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，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，符

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又其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再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淨重0.0725公克、驗餘量0.0714公克，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查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個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704號

被 告 蔡志賢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平地原住民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志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80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4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烘爐地山上某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水稀釋置入針筒並注射體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（15）日1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前，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，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0714公克），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

01 3年4月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
02 233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
03 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
04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05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蔡志賢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8 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
09 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請依毒品危害
1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6 檢 察 官 黃偉